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4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周永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佰柒拾陸萬壹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陸佰壹拾玖萬玖仟零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壹佰陸拾柒萬貳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四) 貳拾肆萬陸仟貳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五) 柒拾參萬零柒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
03 違約金玖佰元。

04 (六) 貳佰壹拾柒萬陸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
05 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
06 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。

07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